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9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9~45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5~46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46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7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75,262 千元及 2,376,902 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部分投資收益分別為 189,211 千元及 39,486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7,482	-		\$ 9,05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10,525,168	27	\$ 6,356,095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9,485	-		9,7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749,283	5	879,49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19,786	3		678,192	2	2140	應付帳款	1,269,705	3	1,756,746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1,805	-		142,78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2,620	-	181,331	-
1164	應收退稅款	141,486	-		94,21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386,888	1	524,871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63,940	1		93,692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730,084	2	394,73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05,784	3		7,497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57,143	2	857,143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235,952	24		6,643,944	20	2298	應付借料款(附註二三)	1,325,467	4	-	-
1260	預付款項	740,116	2		417,377	1	2298	其他(附註二、二三及二五)	329,907	1	289,121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300,000	1		30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36,265	45	11,239,542	34
1298	其他(附註二三)	14,791	-		366,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30,627</u>	<u>34</u>		<u>8,762,593</u>	<u>26</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56,924	14		5,262,560	16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4,908,914	13	3,632,657	1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16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1,301	3		1,579,234	5	2510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44,434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931,976</u>	<u>18</u>		<u>7,132,429</u>	<u>22</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二四及二五)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193,134	6		2,193,134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103	-	149,52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0,427	6		2,499,148	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5,000	-	-	-
1531	機器設備	16,080,677	42		14,593,709	44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三)	1,089,380	3	1,171,522	4
1681	設備備品	1,314,743	3		2,365,364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9,483	3	1,321,047	4
1681	其他設備	3,442,639	9		3,091,277	9						
15X1	成本合計	<u>25,531,620</u>	<u>66</u>		<u>24,742,632</u>	<u>75</u>	2XXX	負債合計	<u>23,649,096</u>	<u>62</u>	<u>16,193,246</u>	<u>49</u>
15X8	重估增值	331,820	1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1,435,544千股及1,380,331千股(附註十八)	<u>14,355,444</u>	<u>37</u>	<u>13,803,312</u>	<u>42</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5,863,440</u>	<u>67</u>		<u>24,742,632</u>	<u>75</u>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u>343,669</u>	<u>1</u>	<u>345,084</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3,036,095</u>	<u>34</u>		<u>12,802,879</u>	<u>39</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八)				
1671	未完工程	12,827,345	33		11,939,753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050,625	3		240,51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0,04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1,442</u>	<u>1</u>		<u>1,204,028</u>	<u>3</u>	3353	前三季淨利(淨損)	(427,281)	(1)	2,695,137	8
		<u>14,049,412</u>	<u>37</u>		<u>13,384,295</u>	<u>40</u>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262,745)	(1)	<u>2,695,137</u>	<u>8</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及十八)				
1800	出租資產	2,727,060	7		48,14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1	-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441,942	4		3,774,429	1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244)	-	145,098	-
1820	存出保證金	8,999	-		4,21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72,653	1	145,098	-
1830	遞延費用	1,278	-		8,945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4,709,021	38	16,988,631	51
1880	其他	<u>66,823</u>	<u>-</u>		<u>66,823</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46,102</u>	<u>11</u>		<u>3,902,560</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38,358,117</u>	<u>100</u>		<u>\$ 33,181,8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358,117</u>	<u>100</u>	<u>\$ 33,181,8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坤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b>				
4110 銷貨收入	\$ 36,644,134	104	\$ 32,013,18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5,064</u>	<u>4</u>	<u>361,868</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239,070	100	31,651,314	99
4600 勞務收入	96,335	-	189,34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415</u>	<u>-</u>	<u>2,679</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339,820	100	31,843,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 十及二三）	<u>35,663,054</u>	<u>101</u>	<u>28,391,158</u>	<u>89</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 <u>323,234</u> )	( <u>1</u> )	<u>3,452,184</u>	<u>11</u>
<b>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b>				
6100 推銷費用	704,279	2	516,50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87,913</u>	<u>1</u>	<u>221,57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2,192</u>	<u>3</u>	<u>738,081</u>	<u>3</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1,215,426</u> )	( <u>4</u> )	<u>2,714,103</u>	<u>8</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58	-	32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53,694	1	-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0,477	-	26,39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 二十）	37,998	-	3,432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及二三）	<u>202,405</u>	<u>1</u>	<u>86,748</u>	<u>1</u>
7100 合計	<u>910,848</u>	<u>3</u>	<u>186,8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106,861	-		\$ 73,96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九)				120,299	1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u>7,612</u>	<u>-</u>		<u>11,582</u>	<u>-</u>	
7500 合計	<u>114,473</u>	<u>-</u>		<u>205,85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419,051)	( 1)		2,695,129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8,230</u>	<u>-</u>	( 8)	<u>-</u>	<u>-</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427,281)</u>	<u>( 1)</u>	<u>\$ 2,695,137</u>	<u>8</u>		
 <b>代碼</b>						
<b>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29)</u>	<u>(\$ 0.30)</u>		<u>\$ 1.88</u>	<u>\$ 1.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0.29)</u>	<u>(\$ 0.30)</u>		<u>\$ 1.87</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		九九年		
		前	三季	前	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 \$	427,281 )	\$	2,695,13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71,761		858,015	
A20400	攤 銷		5,752		5,750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	14,400 )	
A2120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160		-	
A22200	存貨損失		177,381		66,045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153,694 )	120,299	
	淨額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900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64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32,658 )	3,255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346,971 )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	61,607 )	(	41,926 )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04,420		388,198	
A29900	其 他		2,550		2,55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083		11,639	
A31140	應收帳款	(	353,612 )	(	48,636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754 )	(	104,045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	372,231 )		312,42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1,248 )	(	3,120 )	
A31180	存 貨	(	2,981,425 )	(	743,700 )	
A31210	預付款項	(	138,932 )		231,74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60,055	(	352,926 )	
A32140	應付帳款		373,118		1,059,03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562		24,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九年 前 三 季
A32170	應付費用	(\$ 153,986)	\$ 216,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144	73,302
A32212	應付借料款	1,325,467	( 614,549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977,306 )	( 212,065 )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158 )	( 138,16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85,727 )	<u>3,796,3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款項	6,62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223,229 )	( 742,031 )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81 )	( 1,2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1,389 )	( 736,99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8,514	( 968,463 )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19,296	29,69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8,572 )	( 2,128,571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00	( 1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828,199 )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66,039</u>	( 3,067,339 )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 41,077 )	( 7,976 )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8,559</u>	<u>17,02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7,482</u>	<u>\$ 9,050</u>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04,573	\$ 82,716
F00200	資本化利息	( 3,373 )	( 10,127 )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101,200</u>	<u>\$ 72,589</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8,23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九年 前 三 季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82,785	\$ 773,700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444	( 31,669 )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223,229</u>	<u>\$ 742,031</u>
G0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8,572	\$ 857,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綜合持股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3 人及 9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

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

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

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外，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輶輪（列入設備備品項下）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餘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設備備品（輶輪），鋼管廠之輶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 (十三)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

依五十五年計提。

(十四)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十五) 遲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十六)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七) 遲延貸項－非流動

係本公司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入其他負債項下），按其實現期間攤銷認列為收益。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十二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軌轆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 6,324,525	\$ 6,643,944
用品盤存	998,301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備品	-	2,365,364
累計折舊—設備備品	-	( 1,503,569)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u>191,858</u>	<u>8,945</u>
	<u>\$ 7,514,684</u>	<u>\$ 7,514,684</u>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財務報表即不予以揭露。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千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10.31		NTD28,709／USD1,00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0.12.29～103.12.30		NTD362,811／JPY1,017,860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12.30		NTD41,721／JPY137,014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42,601</u> <u>33,116</u> <u>\$ 9,485</u>	<u>\$ 9,783</u> -
		<u>\$ 9,783</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485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7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88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6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

####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u>\$1,219,786</u>	<u>\$681,578</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三）	<u>-</u>	<u>3,386</u>
	<u>\$1,219,786</u>	<u>\$678,19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 17,786
本期迴轉	-	( 14,400)
期末餘額	<u>\$ -</u>	<u>\$ 3,386</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銀 行 本 期 讓 售 本 期 截至期末銀行已預支金額	期 初 銀 行 本 期 讓 售 本 期 截至期末銀行已預支金額		年平均利率%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與 除 列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 922,320	\$ 2,455,651	\$ 2,071,271	\$ 1,306,700	1.27	30 億元
九九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 1,032,740	\$ 2,534,499	\$ 2,535,738	\$ 1,031,501	1.05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5,491,641	\$ 2,553,258
物 料	399,195	388,735
在 製 品	616,868	688,818
製 成 品	2,235,053	2,122,998
其 他 存 貨	6,920	4,867
在途原物料	<u>486,275</u>	<u>885,268</u>
	<u>\$ 9,235,952</u>	<u>\$ 6,643,944</u>

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7,381 千元及 66,045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620,035 千元及 28,279,51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77,381	\$ 66,045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04,420	388,198
出售下腳收入	( 911,824)	( 780,264)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40,116	\$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八）	<u>411,185</u>	<u>548,648</u>
	<u>\$ 1,251,301</u>	<u>\$ 1,579,234</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 290,635</u>	<u>\$ 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鉛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2,881,662	100	\$2,885,658	100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2,410,616	41	2,313,796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38,643	100	39,968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6,003	100	23,138	100
	2,475,262		2,376,902	
	\$5,356,924		\$5,262,560	

子公司聯鼎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3,745 千元及現金減資 6,621 千元，共銷除股份 3,037 千股，已於一〇〇年七月收回減資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經會計師核閱		
鴻立	(\$ 35,517)	(\$159,785)
未經會計師核閱		
運鴻	185,624	37,095
鴻高	3,584	2,370
聯鼎	3	21
	189,211	39,486
	\$153,694	(\$120,299)

本公司已編製包括上述子公司（鴻立、鴻高及聯鼎公司）之一〇〇及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

### (一) 累計折舊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941,520	\$ 875,631
機器設備	9,543,997	8,527,939
設備備品	424,757	1,503,569
其他設備	<u>2,125,821</u>	<u>1,895,740</u>
	<u>\$ 13,036,095</u>	<u>\$ 12,802,8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10,234	\$84,096
資本化利息	( 3,373)	( 10,127)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106,861</u>	<u>\$73,96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1.13%	0.89%～0.94%

### (二)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331,82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144,434千元後重估淨額為187,386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 十一、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台北辦公室	64,026	64,026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30,289	30,289
	2,735,273	94,315
減：累計折舊	8,213	7,670
累計減損	-	38,500
	<u>\$ 2,727,060</u>	<u>\$ 48,14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

始施工日或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將高雄龍東段土地由非營業用資產轉列出租資產。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2,941 千元，營運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5,883 千元，承租人於一〇〇年八月開始營運，一〇〇年前三季收取租金收入 34,56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一〇〇年八月）向承租人收取押金 35,000 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月	\$ 17,648	\$ 17,648
一〇一年	70,591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1,768	71,768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9,260	359,359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32,680	376,521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7,704	391,798
一二〇年一月～八月	<u>67,120</u>	<u>53,252</u>
	<u><u>\$1,671,483</u></u>	<u><u>\$1,485,649</u></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85%) 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61,767
減：預收租金	( 61,767 )
淨額	<u>\$ _____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皆為 3,422 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台北辦公室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82,127 千元（高雄龍東段 143,627 千元，台北辦公室 38,5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 143,627	143,627
高雄龍華段	52,692 102,844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636,921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 26,750</u>	<u>26,750</u>
	<u>1,689,613</u>	<u>1,998,084</u>
	<u>\$ 1,441,942</u>	<u>\$ 3,774,42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華段、台南國安段及西濱工業園區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4,844 千元（高雄龍華段 50,152 千元，台南國安段 87,942 千元，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段土地成本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b>週轉性借款</b>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0.92%~1%，九九年九 月底 0.7%~0.93%	\$ 5,010,000	\$ 4,916,500
<b>信用狀借款</b>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0.92%~1%，九九年九 月底 0.7%~0.85%	5,238,859	1,150,359
<b>銀行透支</b>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0.619%，九九年九月底 0.415%	<u>276,309</u> <u>\$ 10,525,168</u>	<u>289,236</u> <u>\$ 6,356,095</u>

##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 )	餘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87	\$ 500,000
兆豐票券	0.802	450,000
國票票券	0.72	300,000
台灣票券	0.80	200,000
萬通票券	0.82~0.87	200,000
合庫票券	0.822	<u>100,000</u>
		1,7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17</u>
		<u>\$ 1,749,283</u>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42~0.45	\$ 4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 )	餘 額
兆豐票券	0.362~0.442	\$ 330,000
萬通票券	0.362	<u>150,000</u>
		8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504</u>
		\$ 879,496

####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 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		
聯貸		
甲項授信	\$ 2,142,857	\$ 3,000,000
乙項授信	-	1,500,000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825,000	-
合作金庫	825,000	-
土地銀行	55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550,000	-
台新銀行	<u>330,000</u>	-
	5,772,857	4,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857,143
聯貸主辦費	<u>6,800</u>	<u>10,200</u>
	<u>\$4,908,914</u>	<u>\$3,632,65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丙項授信，自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丙項授信及一〇〇年一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乙項授信。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408% 及 1.1416%。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1.0444%。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份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利率為 1.5328%。

(三) 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804	\$165,145
應付水電費	73,727	63,657
應付出口費	64,599	42,115
應付運費	40,619	35,6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	145,537
其他（附註二三）	<u>88,139</u>	<u>72,746</u>
	<u>\$386,888</u>	<u>\$524,871</u>

####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389,048	\$152,579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三）	195,768	147,901
應付設備款	131,991	61,241
其 他	<u>13,277</u>	<u>33,018</u>
	<u>\$730,084</u>	<u>\$394,739</u>

##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38 千元及 5,11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960 千元及 36,137 千元。

## 十八、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此減資基準日訂為九九年九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552,132 千元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此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八月六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4,355,444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 (二) 資本公積

	一〇〇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766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743</u>
	<u><u>\$343,669</u></u>	<u><u>\$345,084</u></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已於九十八年度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是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6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本公司員工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執行該認股權，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以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發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281 千元及 24,256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 盈 餘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十 分 配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 154,487		
現金股利		828,199	\$ 0.6
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11,236)	( 13,904)
	<u>(\$ 37,814)</u>	<u>\$ 780</u>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調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或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本 公 司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87,386</u>	<u>169,511</u>	<u>356,897</u>
期末餘額	<u><u>\$ 187,386</u></u>	<u><u>\$ 169,511</u></u>	<u><u>\$ 356,897</u></u>

####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83,898)	( 207,509)	( 291,407)
期末餘額	<u><u>\$ 411,185</u></u>	<u><u>(\$ 495,429)</u></u>	<u><u>(\$ 84,244)</u></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依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認列合計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7,318</u>	<u>34,817</u>	<u>52,135</u>
期末餘額	<u><u>\$ 548,648</u></u>	<u><u>(\$ 403,550)</u></u>	<u><u>\$ 145,098</u></u>

##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239)	\$458,1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損失	( 26,128)	20,451
股利收入	( 18,470)	( 11,89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985)	-
其他	1,649	3,746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銷貨 折讓	28,711	( 11,572)
未實現進貨合約 損失	5,556	42,852
未(已)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 54,738)	11,228
已實現除列不良 債權遞延利益	( 10,473)	( 7,127)
退休金差異	( 2,577)	( 23,489)
其他	( 2,743)	( 1,749)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九年前三季</u>
依課稅所得(虧損)估 列之稅額(扣抵利 益)	(\$209,437)	\$480,616
當期抵用虧損扣抵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	( 480,616)
當期應納所得稅	<u>209,437</u>	<u>-</u>
遞延所得稅	-	-
暫時性差異	36,264	( 10,14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	168,79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	( 168,797)
虧損扣抵	( 208,965)	480,616
備抵評價調整	172,701	( 470,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230</u>	<u>( 8 )</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230</u>	<u>(\$ 8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66,138	\$ 25,939
備抵存貨損失	30,155	11,228
進貨合約損失	47,447	42,852
其    他	<u>7,776</u>	<u>5,530</u>
	151,516	85,549
減：備抵評價	<u>143,672</u>	<u>81,140</u>
	<u>7,844</u>	<u>4,4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 7,242)	( 1,663)
其    他	<u>( 602 )</u>	<u>( 2,746 )</u>
	<u>( 7,844 )</u>	<u>( 4,409 )</u>
淨    額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44,048	\$180,091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185,195	199,159
退休金未提撥		
數	<u>22,967</u>	<u>25,419</u>
	652,210	404,669
減：備抵評價	<u>652,210</u>	<u>404,669</u>
淨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80,064	一〇八
<u>1,231,981</u>	一一〇
<u>\$ 2,612,045</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8,438 千元及 1,137,066 千元，九十九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用人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及費損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費損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費損合計
薪資(含獎金)	\$ 390,302	\$ 78,647	\$ -	\$ 468,949	\$ 562,270	\$ 160,846
勞健保	34,649	6,473	-	41,122	31,611	5,862
退休金	33,401	5,397	-	38,798	35,006	6,249
職工福利	147,083	24,599	-	171,682	132,355	20,699
其他	2,456	2,254	-	4,710	1,073	6,853
	<u>\$ 607,891</u>	<u>\$ 117,370</u>	<u>\$ -</u>	<u>\$ 725,261</u>	<u>\$ 762,315</u>	<u>\$ 200,509</u>
折舊 攤銷	\$ 1,168,030	\$ 3,324	\$ 407	\$ 1,171,761	\$ 852,651	\$ 4,956
	-	5,752	-	5,752	-	5,750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 二一、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 419,051)</u>	<u>(\$ 427,281)</u>	<u>\$ 2,695,129</u>	<u>\$ 2,695,137</u>

###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684,571
減：減資彌補虧損	-	( 304,240)
加：盈餘轉增資	<u>55,213</u>	<u>55,21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u>	<u>9,43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44,982</u>

因一〇〇年前三季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95 元及 1.94 元減少為 1.88 元及 1.87 元。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1,301	\$ 1,251,301	\$ 1,579,234	\$ 1,579,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8,999	8,999	4,218	4,21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66,057	5,766,057	4,489,800	4,489,800
存入保證金	35,000	35,000	-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5	9,485	9,783	9,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16	33,116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

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1,301	\$ 1,579,234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85	9,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116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利益 32,658 千元及當期淨損失 3,255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2,218 千元及 307,74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291,225 千元及 10,845,895 千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658 千元及 320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110,234 千元及 84,096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上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

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1,850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2,670,314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虧損、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一〇〇年九月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62,912千元。

## 二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之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CSGT)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 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1. 銷貨收入				
鴻立	\$2,533,528	7	\$1,671,950	5
CSSB	665,883	2	572,267	2
其他	109,722	-	809	-
	<u>\$3,309,133</u>	<u>9</u>	<u>\$2,245,026</u>	<u>7</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  
(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

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佔淨額		佔淨額	
	金額	%	金額	%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86,083	89	\$ 184,171	97
鴻 立	1,750	2	1,562	1
其 他	<u>-</u>	<u>-</u>	<u>39</u>	<u>-</u>
	<u>\$ 87,833</u>	<u>91</u>	<u>\$ 185,772</u>	<u>98</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鴻立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鴻立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分別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非關係人202,361千元及72,40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分別尚有應付鴻立公司代銷貨款195,768及147,90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3. 出售物料收入

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分別出售物料4,415千元及2,679千元予鴻立公司，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且無重大處分利益。

4. 進 貨				
中 龍	\$3,612,089	11	\$2,230,902	9
中 鋼	1,496,466	5	3,493,644	13
其 他	<u>-</u>	<u>-</u>	<u>977</u>	<u>-</u>
	<u>\$5,108,555</u>	<u>16</u>	<u>\$5,725,523</u>	<u>22</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

## 5. 遲延貸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本公司於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1,257,034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因此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遞延貸項項下，按其實現期間（鴻立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兩期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150,987	\$1,213,448
本期已實現利益	( 61,607 )	( 41,926 )
期末餘額	<u>\$1,089,380</u>	<u>\$1,171,522</u>

上列本期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 6.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製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36,526千元及188,306千元（列入上述第4.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1,738千元及54,255千元（列入應付帳

款一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 7.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中龍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起開始交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數

	中鋼公司	中龍公司	合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應收借出料	37,045	-	37,045
本期借出料	114,982	-	114,982
本期還入或借入	( 166,928)	( 49,459)	( 216,387)
結案差異	( 654)	-	( 654)
期末應付借入料	( 15,555)	( 49,459)	( 65,014)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應付借入料	( 41,013)	-	( 41,013)
本期借出料	65,313	-	65,313
本期還入或借入	( 6,710)	-	( 6,710)
結案差異	1,004	-	1,004
期末應收借出料	<u>18,594</u>	<u>-</u>	<u>18,594</u>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入扁鋼胚，依約本公司借料時應支付等額價金予中龍公司俟還料時收回，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料支付價金為951,9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上述應付借入料款1,325,467千元列入應付借料款項下。截止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上述應收借出料款351,00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8. 加工費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委託鴻立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281,576千元及103,67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有

應付加工費470千元，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上述價款業已支付。

#### 9.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保全費、董事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 129,038	\$ -	\$ 107,989	\$ -
中 貿	53,740	-	73,805	-
中 鋼	20,334	-	41,700	1,416
中 機	13,347	-	21,262	-
中 保	7,140	1,090	5,149	-
中 冠	4,348	48,610	2,276	8,700
聯鋼營造	1,615	-	8,520	6,440
中 宇	-	6,145	35,968	52,103
其 他	<u>15,046</u>	<u>29</u>	<u>25,368</u>	<u>6,932</u>
	<u>\$ 244,608</u>	<u>\$ 55,874</u>	<u>\$ 322,037</u>	<u>\$ 75,591</u>

#### 10. 出售下腳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佔 該 金額	科 目 %	佔 該 金額	科 目 %
中聯資	\$ 331,089	36	\$ 269,369	35
中 貿	38,738	5	-	-
其 他	<u>1,134</u>	<u>-</u>	<u>1,455</u>	<u>-</u>
	<u>\$ 370,961</u>	<u>41</u>	<u>\$ 270,824</u>	<u>35</u>

####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 該 科 金 額	目 %  1.	佔 該 科 金 額	目 %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鴻 立	\$ 126,328	9	\$ 59,728	7
中 鋼	18,781	1	51,657	6
CSSB	13,948	1	-	-
其 他	<u>12,748</u>	<u>1</u>	<u>31,403</u>	<u>4</u>
	<u>\$ 171,805</u>	<u>12</u>	<u>\$ 142,78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 金	額目 %	佔該科 金	額目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56,516	11	\$ 126,845	7		
其 他	6,104	-	54,486	2		
	<u>\$ 162,620</u>	<u>11</u>	<u>\$ 181,331</u>	<u>9</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中 龍	\$ 951,909	75	\$ -	-		
中 聯 資	50,092	4	-	-		
鴻 立	1,361	-	4,025	4		
其 他	2,422	-	3,472	3		
	<u>\$1,005,784</u>	<u>79</u>	<u>\$ 7,497</u>	<u>7</u>		

####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帳面值	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415,482	\$ 8,707,72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u>\$ 9,715,482</u>	<u>\$ 9,007,724</u>

####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532,197 千元。
- (二) 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1,456,866 千元，已支出 430,775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履約計 325,000 噸，總價款約 65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列入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期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46,417	\$ -
本期提列	1,004,420	388,198
本期沖減	( 971,737)	( 136,128)
期末餘額	<u>\$ 279,100</u>	<u>\$252,070</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

##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127	30.48	\$ 949,067	\$ 13,406	31.325	\$ 419,943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42,421	30.48	1,293,046	57,914	31.325	1,814,166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849,525	\$ 840,116 411,185 \$ 1,251,301	-	\$ 1,251,301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74,800	\$ 257,600	2	\$ 562,140	100.08.31 淨值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1,110	100.06.30 淨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515	100.04.30 淨值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567	100.07.31 淨值
	鉻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 92,781 )	99.12.31 淨值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98.12.31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214	99.02.28 淨值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 9,957 )	99.12.31 淨值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881,662	100	\$ 2,881,662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277,539	2,410,616	41	2,410,616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8,643	100	38,643	註 2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26,003	100	26,003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0,148	\$ 23,336 5,371 \$ 28,707		\$ 28,707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0.09.30 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本公司	土地(註)	100.07.13	\$ 692,290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公告標售底價	興建鋼管新廠

註：尚未過戶，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496,466	5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註	(\$ 156,516)	( 11)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33,528)	( 7)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註	註	126,328	9	
	中龍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貨 銷貨	3,612,089 ( 665,883)	11 ( 2)	開立即期信用狀 裝船日（不含）起 七個營業日電匯	註 註	註 註	- 13,948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33,528	99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126,328)	( 90)	
			加工收入	( 281,576)	( 10)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470	4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 142,085)	( 5)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12,801	96	

註：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抵
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子公司	\$ 951,909 (註1) 126,328	- 40.11	\$ - -	-	-	\$ - 126,328	\$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6,238 (註2)	22.23	-	-	-	196,238		-

註 1：係借入扁鋼胚於未來還料時向中龍公司收回之價金，詳附註二三。

註 2：係本公司應付鴻立鋼鐵公司之代銷貨款 195,768 千元及應付加工費 470 千元。

註 3：截至會計師核閱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 鐵 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881,662	\$ 2,881,662	( \$ 35,517 )	( \$ 35,517 )	\$ -	\$ -	子 公 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34,277,539	41	2,410,616	2,410,616	453,738	185,624	36,827	-	( 註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8,643	38,643	3,584	3,584	-	3,900	子 公 司 ( 註 )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56,366	2,600,000	100	<u>26,003</u>	<u>26,003</u>	<u>3</u>	<u>3</u>	<u>\$ 36,827</u>	<u>\$ 3,900</u>	子 公 司 ( 註 )
								<u>\$ 5,356,924</u>	<u>\$ 5,356,924</u>	<u>\$ 421,808</u>	<u>\$ 153,694</u>			

註：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